

武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武环委办〔2018〕67号

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2018 年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16〕85号）、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6月15日印发了《武汉市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》（武政办〔2018〕67号），明确了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及其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。

市环委会办公室自2018年7月起，已3次调度各区土壤污

染防治工作进展。调度结果显示，部分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，个别区列入 2018 年绩效目标任务的重点工作直至 2018 年 8 月底仍无进展。为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，现将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严格抓好落实。

一、抓紧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

市环委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《武汉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（武环委〔2018〕5 号）。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结合本区实际，组织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，2018 年底前印发实施并报市环保局备案。

二、认真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

根据省、市统一部署，积极组织环保、国土规划、农业等部门开展辖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。一是认真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，按要求签订工作协议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按时完成农用地土壤及农产品样品采集工作。二是积极配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，组织协调环保、发改、经信、国土、城管、安监等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和相关资料，动员被调查企业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。

三、加快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

市环保局已于 2018 年 4 月致函各区告知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结果，要求在 2018 年底前完成 2 个（新洲区完成 1 个）

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详细调查。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应及时督促相关地块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，编制调查报告；对确定为污染地块的，应在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风险评估，编制风险评估报告。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，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，采取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，隔离阻断污染，控制人员进入以及开展土壤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空气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。

四、着力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

硚口区要重点推进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无机盐厂、武汉力诺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环宇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要重点推进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，抓紧启动武昌汽车标准件厂地块治理修复工程。青山区要尽快启动武汉青江化工厂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。江岸区要加强武汉冶炼厂地块风险管控，尽快制订治理修复方案。硚口区、江夏区要按照省环保厅要求，每月按时报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材料。

五、部署应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

市环保局于2018年4月发布了《武汉市2017年度污染地块名录》，包括原武汉染料厂、原武汉远大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等11块场地。相关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有关要求，及时给土地使用权人分配账号，督促完成场地

调查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治理修复方案、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的上传工作。

六、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

各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要发挥主导作用，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部署，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。要充分发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。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按照《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通知》要求，每月 3 日前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上月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。

武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翟显之 电话/传真：85805395）

抄送：各区环保局，东湖分局。

武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5 日印发
